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藍珮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藍珮芳前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(1)7,690,000元整、(2)12,000,000元整，並訂立房屋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房屋貸款契約書約定。二、現債務人等尚積欠聲請人(1)7,674,5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2)11,968,7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債務人未如期履約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債務人藍珮芳應負清償全部借款之責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帳務資料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藍珮芳	自民國114年 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002	新臺幣 00000000元	藍珮芳	自民國114年 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0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藍珮芳	自民國114年 3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00000000元	藍珮芳	自民國114年 3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